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辐射监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专用化学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喷涂加工；检验检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

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毒产品或者器械的生产、销售；超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调整为：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辐射监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专用化学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喷涂加工；检验检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劳动保

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劳务派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毒产品或者器械的生产、销售；超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辐射监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专用化学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喷涂加工；检验检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辐射监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专用化学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喷涂加工；检验检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
------	--	--

	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劳务派遣；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毒产品或者器械的生产、销售；超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劳务派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毒产品或者器械的生产、销售；超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及新增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章	第十章—军王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	

	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三百条—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三百零一条—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三百零二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百零三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三百零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	--

因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而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相应顺延后续条款序号。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修订。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其他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4	《法定范围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